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七日

(81)環署綜字第○○一七一號

正本：教育部

主旨：有關「霖園高爾夫球場－高雄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部臺(79)體字第四九三九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球場位於「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」內，申請面積六三·四八九一公頃。

三、本署立場認為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」內之開發行為，應以保護水源、維護公共給水安全為最優先考慮，本案不應予以核准。

署長 趙 少 康